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

实施。

（一）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金属”）、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安盛”，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隆达”或“标的公司”）39.7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北合金”）持有保定隆达 60.21%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保定隆达 100% 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以本次重组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保定隆达，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的 39.79%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融兴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保定隆达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保定隆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保定隆达（合并）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0,507.18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7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292.8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1.89%。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保定隆达 39.79% 股权交易价格为 310,504,491.45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即标的资产登记在公司名下之日，含当日，下同）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分别以其所持保定隆达股权认购本次重组中公司所发行的股份。

2、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份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4.5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发行数量

1、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发行股份 21,384,60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日本金属	13,435,917
2	北京迈创	5,890,306
3	保定安盛	2,058,382
合计		21,384,605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价/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精确到个位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0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

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3,510,775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所获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对于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重组中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24,016.24	21,400.00	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
2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8,000.00	8,000.00	四通新材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600.00	1,600.00	四通新材
	合计	33,616.24	31,000.00	—

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

具体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保定隆达 39.79%后，保定隆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通新材将通过逐级全部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逐级分别向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增资 21,400.00 万元，由立中合金（武汉）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将配套募集资金 21,400.00 万元投入“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和新河北合金享有。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及对价股份登记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书面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如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在前述期限内登记在公司名下，每逾期 1 日，交易对方应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交割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如因公司原因导致对价股份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每逾期 1 日，公司应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四）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19 年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臧氏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确认和批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50Z0199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0]250Z0067 号《备考审阅报告》；确认和批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议案》

（一）经认真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认真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说明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对于标的资产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审慎判断后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平合理性。

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为 14.52 元/股。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慎判断,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本次资产重组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8.17%，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创业板综合指数）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 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

重组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6.23% 和 0.04%，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股价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审查，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则、规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筹），并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天河（保定）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